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3-1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信息,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其摘要。该等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3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共有7名发行对象,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51,457,976股,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6日;其他6名发行对象的限售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2013年3月26日(即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设涨跌幅限制。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时间	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年2月10日-2012年3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2年4月13日	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2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2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2012年12月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证监许可[2012]1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新股。
2013年1月7日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证券承销费用到账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证券承销费用到账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3年1月8日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证券承销费用到账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证券承销费用到账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3年1月8日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证券承销费用到账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证券承销费用到账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3年1月12日	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证券承销费用到账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证券承销费用到账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数量: 170,000,000股

3. 发行价格: 1.00元/股

4. 发行费用: 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共计29,348,999.15元

5. 募集资金净额: 961,751,000.85元

6. 发行对象的资格: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51,457,976股,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限售期满后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通知书》确定的配售规则,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了包括深纺织在内的7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限售期限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457,976	36个月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08,662	
3	招商局华能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08,061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20,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52,659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52,658	12个月
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99,98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3. 法定代表人: 范鸣春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经营范围: 为深圳市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深圳市国有独资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投资;对所属企业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7.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3日

8. 主营业务: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大厦第19层

10. 法定代表人: 杨瑞敏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1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4.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7日

15. 主营业务: 招商局华能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77号华贸中心二号楼34层

17. 法定代表人: 张勇

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5,200万元

1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20.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承销业务有关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1.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3日

22. 主营业务: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注册地址: 平安基金公司二行-招商局证券大厦

24. 法定代表人: 李强

2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1,690,844万元

2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河南、浙江、福建、江西省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8.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4日

29. 主营业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7088号招商局大厦29层

31. 法定代表人: 杨明

32.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万元

3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34.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5.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3日

36. 主营业务: 平安基金公司二行-招商局证券大厦

37. 注册地址: 平安基金二行-招商局证券大厦

38. 法定代表人: 李强

39.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152,658元

4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4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2.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9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深纺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与公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与深纺织分别于2012年2月10日和2012年10月26日与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深纺织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认购股份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

2. 上述事项在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2012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48,400,000元,占期末交易金额的比重为0.22%,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因深纺织董事长范鸣春为华星光电副董事长,公司与华星光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星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最近一年与华星光电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为深纺织向华星光电出售偏光片产品,预计2012年度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为580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及深纺织与华星光电无其他关联交易。

(2)2012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为深纺织向华星光电出售偏光片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2年度销售产品总金额增加至不超过6,800万元。

2012年1月1日至该事项公告日,深纺织向华星光电销售偏光片累计金额为3,620万元。

(3)2013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为深纺织向华星光电出售偏光片产品,预计2013年度销售产品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2013年1月1日至该事项公告日,深纺织与华星光电已签署偏光片订单7,23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深天马(深天马)系深纺织的关联法人,同时2013年2月19日召开的深天马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深纺织董事、总经理朱军成为深天马副董事长,深天马因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2年1月1日至今,深天马向深天马销售偏光片累计金额为599万元。

除上述重大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1.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1.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1.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4.07
每股净资产(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10	0.1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10	0.10

注:1.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期末股本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计算。

注: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期末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之和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偏光片业务、纺织服装业务和物业出租管理业务。目前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深圳市深纺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LCD用偏光片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提高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绩的稳健、稳定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长、董事的变化,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等管理层的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结构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发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周康华	监事	女	7,000	0.002%	境内上市外资股
朱国兴	副总经理	男	93,000	0.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发行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周康华	监事	女	7,050	0.0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朱国兴	副总经理	男	93,000	0	